

馬公市市民遭受意外死亡濟助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		身分證字號		年齡		性別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電話		關係	
事故地點							
事故原因及 經過							

濟助對象及範圍

現設籍本市之市籍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致死或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內致死。

應附證件：

- 1、☐除戶戶籍謄本。
- 2、☐繼承人戶籍謄本。
- 3、☐繼承系統表。
- 4、☐警方登記聯單及急診病歷(如為車禍事故所致)。
- 5、☐委託書。
- 6、☐繼承(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 7、☐繼承(受委託)人存摺影本。
- 8、☐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檢察機關之死亡證明書。
- 9、☐酒精檢測報告(如為交通事故)
- 10、☐其它

審查結果

- ☐一、符合要點規定。
- ☐二、不符合要點規定：
- ☐ (一) 酒後駕車或明知駕駛人有喝酒行為仍接受承載者。
 - ☐ (二) 非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
 - ☐ (三) 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其事故非為直接死亡原因。
 - ☐ (四) 當事人無照駕駛。
 - ☐ (五) 當事人係故意行為。
 - ☐ (六) 當事人係自殺行為。
 - ☐ (七) 當事人係犯罪行為。
 - ☐ (八) 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事故。
 - ☐ (九)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 (十) 失蹤人口。
 - ☐ (十一) 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
- ☐三、其他：

馬 公 市 公 所 審 查 意 見 及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承 辦 人	課 長	主 任 秘 書	市 長

委 託 書

同意委託受濟助人代表 代理本人請領
市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金，有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
行負責。

事故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事故日期	
請領濟助金委託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蓋章

受委託人 姓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馬公市公所「 年度馬公市市民意外事故濟助金」補助新臺幣 整，確實無訛，特立此據。

此致

馬公市公所

具 領 人：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死亡濟助金請領繼承系統表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父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存歿：	亡故人員：					
出生或死亡日期：	身分證號：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母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存歿：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或死亡日期：	配偶：					
	身分證號：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依民法繼承之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